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1037

節約汽油辦法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395

號

243

次

本

[illegible]

22

湖北省

公報 鄂省

府政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

事

文

來

省長

字第

21643

號

別

文

代電

3/10

王、陳、高

高楚

機

送

達

本所為...

武昌市府

...

本院全編...

王、陳、高

...

...

十月...

...

十月...

...

...

檔案

字第

21643

號

字第

號

時封發

日十の時蓋印

日時繕寫

日時判行

日時核簽

日時擬稿

日時交辦

650

代電

奉府以一案，各事，各事。

軍報

武昌市政府

奉行政院

(芒)五交字四二二四一號代電開查各都市汽

車所耗汽油數量仍屬龐大所費外溢

頗鉅現依據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

濟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制定減

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一種除公布施行

并分列外特檢附該辦法電仰知照甘因除

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辦法電仰遵照辦理

具報憑料(四)司對武昌市政府用

湖北省政府

(省)建五印附抄原辦法一份(建院發三份)

交通部

路政股

第三科 可核

不速件

核辦為荷
行政科

行政科

行政科

(電代)

院

政

行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電頒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仰知照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60663

附件齊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廿三日

發文

字第

號

附件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21643

湖北

省政府查各都市汽車所耗汽油數量仍屬龐大所
費外匯頗鉅茲依據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十二
條第一款之規定爰制定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一種除公
布施行及分別令遵外特檢同該辦法電仰知照行政院申
稟五交印附發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一條



校對
監印

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實施地域暫定上海南京天津青島廣州漢口重慶七市以後再逐漸推廣。

第二條

車輛限制以十月十九日截止上海市按八月十九日登記原數量減少三分之一其餘各市按八月十九日登記原數量減少四分之一。

第三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全國各地汽車監理機關除有特殊用途經交通部覈請行政院核准者外一律停止增發汽車牌照其已註銷之牌照號碼不得以其他汽車頂替領用。

第四條

油量限制十月十九日截止上海市按八月十九日以前一個月汽車實際用油量減少三分之一其餘各市按八月十九日前一個月汽車實際用油量減少四分之一。

依照第二第三兩條限制之車輛油量儘先就私人自備座車核減之對於市街及長途公共汽車應維持原狀並得按實際需要酌予增加以利交通。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汽車部份應比照戰前標準加倍徵收撥充修整道路之用。

私人座車使用牌照稅照前項標準加五倍征收之。依前兩項征收之牌照稅應俟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完竣立法程序後開辦並由財政部交通部迅

第六條

限制汽車及油量詳細辦法由各市市政府依照本辦法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如限

第七條

實施報院備案。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